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及《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和《證券時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0年4月27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10—024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4 月 9 日发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拟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在上杭总部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1,700,030,2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69%）提交的《有关公司年度捐赠事项的提案》（详见附件一），提案建议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年度利润总额 6%以内，根据具体情况作出有关捐赠决定，且每年向股东大会报告捐赠实际执行情况。

根据我国《公司法》第 103 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及本公司章程第 68 条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或在距离原定股东大会日期 14 天前向全体股东发出通函及公告，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该股东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列入公

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4 月 9 日发出的《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更新后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有关公司年度捐赠事项的提案

致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各位股东：

根据《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68 条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或在距离原定股东大会日期 14 天前向全体股东发出通函及公告，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提议，将以下事项提交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或“公司”）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紫金矿业的发展得到了社会各界特别是矿山所在地政府和人民的大力支持，为实现“企业、员工、社会协调发展”，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每年均会在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支教助学、扶贫济困、赈灾等方面发生一些捐赠事项，为此，建议紫金矿业的股东会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用活用好企业所得税有关政策，在政策允许和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每年拿出一定的金额支持公益事业，统一处理有关捐赠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12 号)第五十三条有关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的部分，准予扣除”。

为此，建议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年度利润总额 6%以内，根据具体情况作出有关捐赠决定，且每年向股东大会报告捐赠实际执行情况。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二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公司董事、监事 2009 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度境外、境内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的议案》			
9	《有关公司年度捐赠事项的提案》			
<p>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4、本授权委托书取代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4月9日发出的《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附件二中的授权委托书。</p>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日期：				